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1] 19 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 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教函〔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指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认定工作组织机构

1.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进行统筹协调安排。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和里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和里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

2.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科科长、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学院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教师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其中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研究生推荐产生，包括研究生干部、普通同学等不同群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视学院研究生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10%。

三、认定依据

1. 家庭经济情况。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是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

意
理
好
常
次
学
活
困
一
学
习
地
的
能

4. 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
况。
费情况。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结构等是否合
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档次
困难研究生认定参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
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研究生日
进行。
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
别
难生：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在校期间
本开支。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
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
、烈士子女；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父母双方或
重、残障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
付在校学习期间费用。
：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在校期间学
开支。例如残疾人子女；来自老、少、边、穷
失业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学习及生活费
年迈或因病不能自理、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
在校期间大部分费用；直系亲属或本人患重

症，需长期治疗，且造成家庭严重负债，致无力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大部分费用。

3. 一般困难生：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负担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基本开支，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认定困难学生；已有的，予以取消，并追回资助资金。

1. 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中，不如实反映个人和家庭状况的；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或修业年限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籍异动等情况的；

3. 有消费等型不良嗜好，如吸烟、酗酒、赌博等；

4. 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如非必须在校外租房的，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购买高档通讯工具、电子产品、高档服装和奢侈化妆品等的；

5. 由于家庭购房、置地、经商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6. 违法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法律制裁或校纪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7. 不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困难认定及奖助工作，经核查相关

当
格
季
承
评
究
以
议
定
时
困。

举报并核实其它因经济困难或不诚信等原因应
助资格的；
他不予认定或应取消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资格
认定程序
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秋季
行。具体程序为：
人申请
认定资格的学生应在每年报到注册时如实填写
《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书面
关材料，交学院评议小组负责人。
主评议
年开学后一周内（新生报到后两周内），学院各
根据学生提交的《成都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
申请表》和书面承诺，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行为，
以及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民主评
议，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填写认
定意见
认定与资助评议工作小组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护学生尊严和隐私，禁止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
较困难。
院审核、认定、公示

各
结果。
学
以适
将初
困难
在接
建立
困难
研
4.
学
总后
适当
纳入
应进
复。
5.
家
种资
各类
奖
家
同学

院
有
审
式
单
生
议
本
生
定
在
究
、
家
查
庭
经济
困难
学生
的
权利
和
义务
经济
困难
学生
有权
申请
国家、
社会
和学校
给予
的各
种
主要
包括
国家
助学
贷款、
国家、
学校、
社会
出资
的
学
金、
校内
勤工
助学
活
动
等。
经济
困难
学生
的
义务：
努力
学习，
懂得
感恩；
团结
积极
参加
集体
活动；
获得
经济
资助
的
同学
应
合理
正确

议
工
作
小
组
的
初
步
评
议
工
作
小
组
见
后
予
以
更
正。
主
名
单
及
档
次，
公
示
无
异
议
后，
并
入
学
院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研
究
生
信
息
库
进
行
管
理。
如
有
异
议，
应
在
接
到
异
议
材
料
的
3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答
复。
同
时
各
学
院
也
要
建
立
健
全
本
学
院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研
究
生
信
息
档
案
实
行
动
态
管
理。
4.
在
见
定
时
间
内
将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研
究
生
名
单
及
档
次
汇
报
学
校
审
批
通
过
后，
以
在
适
当
范
围
内
公
示
5
个
工
作
日，
公
示
无
异
议
后，
入
学
院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研
究
生
信
息
库
进
行
管
理。
如
有
异
议，
应
在
接
到
异
议
材
料
的
3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答
复。
5.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学
生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经济
困难
学生
有权
申请
国家、
社会
和学校
给予
的各
种
主要
包括
国家
助学
贷款、
国家、
学校、
社会
出资
的
学
金、
校内
勤工
助学
活
动
等。
经济
困难
学生
的
义务：
努力
学习，
懂得
感恩；
团结
积极
参加
集体
活动；
获得
经济
资助
的
同学
应
合理
正确

使用资助款项，注意节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后应按时足额偿还贷款。

六、相关要求

学校不定期组织对取得资助资助1学生进行调研、回访、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研究生，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向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七、附则

本办法和未尽事宜由学校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等对本办法进行动态调整。

